

正 本

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
電話：(02)2506-2978 傳真：(02)2506-2051
聯絡人員：張曼真 檔號：106041901

受文者：各相關公會(如正本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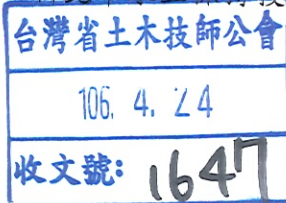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(106)台專技協字第0010號

附件：報名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6年度第一梯次第2次招生「『防水』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」公告(含報名簡章)，煩請週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一、依據營造業法第9條第2項暨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，及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作業要點四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辦理本年度第一梯次「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課程簡章」諒已敬悉。惟該項課程報名人數不如預期，擬將課程延期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課程第2次招生公告(含報名簡章)或詳閱都會時報、太平洋日報、台灣新生報於4月19日全國版或上www.tbpa.org.tw網站查詢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欲參加工程類別之開課前五日。
- 五、煩請週知貴會會員，不勝感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

「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」 第一梯次課程表

106 年 5 月 22 日 — 106 年 5 月 25 日 (計 30 小時)

日 期	課 程 名 稱	授 課 時 數	備 註
106 年 5 月 22 日	防水工程簡介	1	
106 年 5 月 22 日	防水原理	2	
106 年 5 月 22 日	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	3	
106 年 5 月 22 日	實例介紹	2	
106 年 5 月 23 日	常見漏水位置之介紹與預防	3	
106 年 5 月 23 日	防水工程設計規範	3	
106 年 5 月 23 日	防水工程實案討論	2	
106 年 5 月 24 日	防水工程勞工安全與衛生	1	
106 年 5 月 24 日	防水工程之材料種類與規格	6	
106 年 5 月 25 日	建築物之防水工程設計與施工	3	
106 年 5 月 25 日	土木工程與地下構造物之防水設計與施工	3	
106 年 5 月 25 日	考試	1	

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 「防水」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 招 生 簡 章

壹、依據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2 項暨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5876

號令頒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辦理，庭園、
景觀工程及帷幕牆工程、防水工程招生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為使部分類科之技師或建築師，修習「防水」工程專業技術課程提昇工作
職能。

二、經完成各分別講習取得各別工程類別之結訓證明，具 2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
工程經驗，得分別擔任「防水」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。

參、委託單位：內政部

肆、受託單位：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

伍、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：

防水工程：領有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結構工程、環境工程、大地工程、水
土保持、測量科技師證書、建築師證書者。

陸、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：

一、每梯次招生 40 名額。

二、每梯次訓練「防水」工程 30 小時。

柒、講習場所：

展岳會議中心(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11 樓)

捌、成績考核：

一、參加講習人員，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核發講習結訓證明。

(一)請假時數超過 5 小時者。

(二)曠課時間超過 5 小時者（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）。

二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，並以 1 次為限，補考不及格者，應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。

玖、結訓證明書核發：

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，按梯次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。

拾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附件：內政部委託辦理擔任「防水」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報名表），選填欲參加之工程類別及梯次別，繳交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（光面紙）一式 1 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繳交技師或建築師證書（正本經驗證後發還，副本留存）。

三、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四、填寫具結書（具結所附資料屬實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上列順序，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，請勿折疊。

(二)分親自報名及通訊報名二種：

1、親自報名：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
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 號 8 樓之 1

TEL: (02) 2506-2978

- 2、通訊報名：請先匯款至合作金庫台北分行（抬頭「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」帳號：0540-717-157928，匯款收執聯連同報名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）。
- 3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- 4、報名時間：早上 9：00~12：00，下午 13：00~17：00。
- 5、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等），並不予退費。
- 6、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將通知限期補件。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學費（防水工程\$10,500 元整），報名費恕不退回。其他於註冊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7、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如因該梯次（期）學員過少時，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。

拾壹、註冊方式：

- 一、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，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。
- 二、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學費新台幣 10,500 元整，或開立即時支票，抬頭（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）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。
- 三、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將於每梯次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。

註：親自至本會報名者，於初審後當場繳費，並完成註冊手續及開課通知。

**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辦理
「防水」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課程講習班
報 名 表**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浮貼處 (均請浮貼)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	通 訊 地 址		聯 絡 電 話	(0__-_____) (09__-_____)
報 資 格	☐ 檢附技師或建築師證書 證書字號： _____ 號			
學 歷		身 分 證 號 碼		
現 職		職 稱		
參 加 工 程 類 別 及 梯 次	☐ 防水工程(學費新台幣 10,500 元) 【備註: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】			
備 註 (請詳閱)	一、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 二、請浮貼半年內照片(2吋)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檢驗技師或建築師。 三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。 四、講習合格者報請內政部核發結訓證明書。 五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，請填妥本報名表，連同二、三項所需證照正、影本及報名費，親(寄)送 <u>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8樓之1</u> (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，再連同所需證照及報名費於前一日前親(寄)送達)。 六、聯絡人：張曼真，電話：(02-2506-2978)傳真(02-2506-2051)			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浮貼)

(正面)	(反面)
------	------

【附表二】

具 結 書

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「『防水』工程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專業工程技術講習班」，所附證件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塗改，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，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（包括講習資格、領證資格等），並不得要求任何退費。

此據

具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